

附件：

泗县乡级公共服务清单（2019年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1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审核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康复是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残疾儿童的康复价值最大，具有抢救性的特点，“十一五”以来被列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重中之重。 2. 《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继续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纳入省民生工程项目。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2	贫困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受理审核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继续开展精神残疾人药补项目。 3. 《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为改善困难残疾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地市残联负责资金分配、监督和检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4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与适当补助。中央财政从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 《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任务目标。解决影响残疾人、老年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基础。 3. 《安徽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出台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定。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标准，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发挥国家和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 2. 《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2012〕222号）：2011年-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 3. 《安徽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皖政〔2011〕88号）：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加强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制定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继续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 4. 《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6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7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审核	《关于印发<2016年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四）项目管理个人申请。申请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的对象须填写《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供居民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必须是二代证）、《最低生活保障证》，通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将申请人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居委公开栏公示5天以上。对无异议的，在《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低保证，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在《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上述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级残联审批。对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2.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第十条：各地要建立健全逐级审核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报县（市、区）残联审核。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第十一条 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县（市、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审核表》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10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核实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三、认证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及县电影公司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站
11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由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镇文化站积极配合，放映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站

12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六、保障措施（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	主动服务类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节能宣传教育	1. 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 《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主动服务类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复核汇总，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库移民管理局核准。	依申请类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核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 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 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助学贷款申请表。2. 首次申请贷款需本人和共同借款人携带身份证件、申请表一同到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手续。3. 当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和借款回执单。4. 学生领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办
16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原民办教师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学校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见附件2）等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及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学校进行不少于二周的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上报设区市原民办教师教龄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第十五条：核定报批。设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中心校
17	开具学生就读证明	1. 《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2011）012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核查学生开具证明用途，核查学生在籍情况，为在籍在校的学生免费开具学生就读证明。 2. 学生实际需要。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中心校

18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编办〔2009〕53号）：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2.《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6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改〔2016〕101号）：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中心校
19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0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1	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2	林业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3	林业新品种引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4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5	治沙技术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6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7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8	植树造林宣传	1.按照《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和《全市宣传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讲话，普及市民绿化知识，做好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2.按照《全市宣传工作会议》要求，配合“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做好植树造林绿化宣传工作。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29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相关精神。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0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卫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1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测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27号）：二、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3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4	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证明出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7年7月31日修改）第十七条：运输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按下列规定办理：（一）经营、销售木材的，凭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二）再次运输的，凭原木木材运输证或者木材交易合法证明等办理；（三）农村居民销售其在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凭村民委员会证明免费办理；（四）依法没收的木材需要运输的，凭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5	林业普法宣传	1.《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林业中心站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受理初审	《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2016年，对城乡低保范围内、残疾等级为四级（含）以上残疾人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其中：一级、二级残疾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且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37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孤儿的认定和接收：（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孤儿，经孤儿本人同意，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由民政部门担任孤儿监护人的，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三）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无抚养能力的，经孤儿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经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四）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38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p>1.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一）对老人是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二）对健全儿童是养、教并重；对残缺、呆傻儿童是养、治、教相结合；（三）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p> <p>2. 《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福利中心，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主要为孤儿、弃婴和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并对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提供指导、走访、技术培训、监督检查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第四条 弃婴的认定和接收：（一）弃婴（儿）是指被生父母遗弃，自发现之日起，60个自然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婴幼儿。（二）弃婴身份的确定由公安部门负责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捡拾人捡拾时间、地点、捡拾经过，公安部门接报案，查寻无果的证明等。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捡拾弃婴，应履行捡拾人的义务，报案查寻并出具相关证明。（三）福利中心接收弃婴，经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后，应尽快办理入户手续。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入院者支付任何费用。</p> <p>3. 《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第二十六条：弃婴（儿）入院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提供认定儿童遗</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39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0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p> <p>2. 企业群众需要，已常态化开展事项。</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49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16年第268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第十条：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2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核定	1. 《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4〕23号）第三条：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离任村干部身份认定及个人享受补助标准核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工作，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根据认定结果，负责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代发工作。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3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对1958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皖农人〔2014〕68号）：四、审批程序 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见附件），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建档（依据省农委印发的《安徽省1958年前农业劳模名录及有关资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4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父母双亡的孤儿，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父母一方亡故的子女，按照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子女亡故且无其他人赡养的60岁以上的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资金使用要求：（二）生活救助经费实行“一卡式”发放。生活救助经费由被救助对象提出申请，报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救助对象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领取救助资金。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5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生父母为送养人的，还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一）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6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60号）：三、深化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一）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统筹利用各类社会养老资源。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7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关于《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城镇“三无”人员的认定和接收：（一）城镇“三无”人员是指具有当地户籍的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二）城镇“三无”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其中未成年人认定和接收参照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8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49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0	社会老人自费代养服务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城乡结合部或基础较好的敬老院要通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面向社会开展自费代养。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1	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供养亲属身份证明、户口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2	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皖民救字〔2015〕148号）第六条 农房保险由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保险公司不得将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组织确认为被保险人。第七条 组织农户投保时，组织单位应填写投保清单提交保险公司，并将投保清单导入核心业务系统。投保清单应包含以下信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联系方式、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房屋结构类型和面积、是否属于三类人群（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保险起期、保险止期、银行账号（农户“一卡通”账户）和被保险人签字等。组织农民投保的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四、认定程序 1、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4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1.《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皖政办〔2008〕47号）：（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领取助学贷款申请表。2.在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村、乡、县民政部门公章，连同个人及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3.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4.学生将填写好的助学贷款合同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领取回执单。学生将回执单返回给当地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民政所

56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省农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为老兽医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5号）：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6年12月6日《关于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三定”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省政府电话传真298号）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兽医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兽医，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个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畜牧兽医水产站
57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1.《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6号）：为妥善解决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老有所养问题，对我省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渔业）技术推广人员发放工龄补助。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9号）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岗位后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农民技术员，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一年工龄每月补助20元。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6号）：在现有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一年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农经站
58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为农村老拖拉机手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7号）：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拖拉机手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拖拉机手，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0元。《省农委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7号）：在现有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个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农机站
59	贫困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2.《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扶贫工作站
60	农村贫困户识别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二、贫困户建档立卡方法和步骤，3.做法。采取规模控制，各省将贫困人口识别规模逐级分解到行政村。贫困户识别要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第二步：初选对象。在县扶贫办和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分解到村的贫困人口规模，农户自愿申请，各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形成初选名单，由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扶贫工作站
61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咨询	1.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全文。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九）项：全面落实扶贫再贷款利率优惠政策，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大力支持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评级授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内、3年以下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贷款，财政按基础利率贴息。 3.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保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扶办〔2015〕37号）：全文。 4.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信联发〔2015〕84号）：（二）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内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实行利率优惠，贷款利率比照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三）落实贴息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获得信用贷款的贫困户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标准原则为实际贷款额度的5%，但不得超过同期基准利率，贴息期限以贷款实际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扶贫工作站

62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3	新生儿重名查询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4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关于在全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到户服务的通知》（皖公治安〔2009〕396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正式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5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6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7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8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69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0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1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2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3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4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5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已在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6	提供死亡登记证明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7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8	居民户口簿遗失、损毁补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的，应当由户主本人或者户内成年人持合法有效证件及户主委托书到公安派出所申报遗失和补发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79	户口迁移证遗失、损毁补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六条：持证人遗失户口迁移证的，应当及时到发证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原发证公安派出所核实后按原证内容予以补发，并在备注栏注明“丢失补发”字样。准迁证的遗失补办可参照办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0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1	居住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2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1.《安徽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规范》第五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建立110接处警工作宣传机制，引导和规范群众的报警、求助、投诉行为，并于每年1月10日组织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2.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3	“六一”打拐日宣传	《关于“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517号）：全文。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4	“反电诈”宣传	《关于启用新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5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一）经公安部门核准错号、重号的； （二）经公安部门批准更正出生日期的； （三）经公安部门批准变更性别的。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6	成年人变更姓名	第四十条（姓名变更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学龄前儿童；（二）父母离婚、再婚的未成年子女；（三）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四）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五）名字中含有冷僻字。 第四十一条（姓名变更程序）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变更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三）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 对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离婚双方协商不成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7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	<p>第四十条 （姓名变更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学龄前儿童；（二）父母离婚、再婚的未成年子女；（三）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四）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五）名字中含有冷僻字。</p> <p>第四十一条 （姓名变更程序）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p> <p>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变更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p> <p>（三）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p> <p>对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离婚双方协商不成</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8	增加曾用名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二条 （增加曾用名）公民要求在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等户籍资料中增加曾用名的，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该姓名的证明，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p> <p>已出家的佛教徒、道教教职人员登记户口，应当使用本人的佛（道）教法名，并在户口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未出家的佛教徒、道教教职人员在登记户口时，不得使用本人的佛（道）教法名。</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89	签发居民户口簿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居民户口簿）公民按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0	居民分、立户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立户原则）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所的常住人口应立为一户。</p> <p>第八条（确立户主）家庭户一般由户内房屋产权所有人或者公房承租人为户主。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指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一般不能担任户主。</p> <p>第九条（家庭户）符合家庭立户条件的，可以由户主向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立户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房地产权证或者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二）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p> <p>违法建造的房屋，不予分立户。</p> <p>第十条（特殊情形立户）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新住户要求户口迁入而原住户拒不迁出的，新住户可以按本规范第九条申报立户登记。原住户户口，经告知或公示后，可以按本规范第十三条执行。</p> <p>第十三条（社区集体户）根据需要，经公安派出所核准，可以以乡（镇、街道）或者社区、村（居）委会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统一挂靠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在本地无合法固定住所且无处挂靠户口的公民户口。</p> <p>第十四条（分户）户内因发生婚姻、分家析产等变化要求分户，且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变更分割的，可以凭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变更分割的合法证明材料申报分户登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未分割的，不予分户。</p> <p>集体土地上的分户如省、市、县人民政府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家庭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成年重度残疾人，靠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供养的，由本人或供养亲属申请并提供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及残疾证，报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单独立户。</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1	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删除后恢复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条（删除违规户口）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凭相关证明材料，经民警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作出注销处理决定。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凭注销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予以恢复户口。</p> <p>公安机关发现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应当组织民警调查核实，由违规违法登记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按程序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删除重复户口。</p> <p>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不愿注销重复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履行书面告知手续后，相关人员拒不接受的，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出注销处理决定，并将结果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或其近亲属。重复户口一经注销原则上不再恢复。对暂时无法找到当事人确认的，先将户口锁定，待处理完毕再恢复正常业务办理。</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2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入籍户口登记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四条（入籍户口登记）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应当出具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的入籍批准书等证明文件、就业单位出具的证明、合法固定住所证明等证件和证明材料，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到就业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3	港澳台华侨回国定居入户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三条（港澳居民定居内地）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应当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p> <p>第五十四条（台湾居民定居大陆）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台湾居民定居证及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p> <p>大陆居民经批准赴台湾地区定居后，因生活不适应等原因申请返回大陆定居的，不同于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原则上均可予以批准，按《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号）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丧失台湾居民身份申请返回大陆定居的，另行受理审批。</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4	户口迁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p>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p> <p>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p> <p>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户主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整户迁移的应当</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5	大中专学生升学、毕业户口迁出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二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出）被录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在校期间需迁移户口的，凭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证明，比照新生入学办理户口迁移。</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6	大中专学生升学、毕业户口迁入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入）大中专院校申报新生迁入登记时，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盖有招生主管部门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录取通知书和落户新生的户口迁移证。</p> <p>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就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退学、转学和被开除学籍的除外。</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7	直系亲属迁移户口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办理要求）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户主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整户迁移的应当由户主或者户内成年人办理。集体户口迁移的，已随迁移人在集体户内办理户口登记的亲属应随迁移人一并迁出。</p> <p>本省内户口迁移已实行一站式办理，不需要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p> <p>第二十九条（直系亲属迁移）公民直系亲属之间的迁移包括：（一）夫妻间投靠；（二）未婚子女</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8	购房迁移户口办理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购房迁移）公民以购买、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交相关准迁证明材料后，办理户口迁移。</p> <p>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为共有产权的，且产权共有人非直系亲属，须经产权共有人商定，并出具书面报告，确定其中一方放弃办理户口迁移，则另一方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购买二手房时，新房主须在原房主全户迁出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购房迁移户口手续。</p> <p>未成年人购房入户，因其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需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提出落户申请，未成年子女随迁。</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99	更正出生日期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五条（出生日期更正）公安派出所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公民实际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的，经调查核实后可以更正出生日期。公民需提交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及公安机关认定能够证明出生日期错误的原始资料等证明材料，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100	性别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p> <p>2、《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三条（性别变更）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101	婴儿父母双方是现役军人的出生登记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二）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新生儿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或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102	收养登记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收养登记之一）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公民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婴儿，收养人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向收养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p> <p>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由该机构持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和社会福利机构入院登记手续，向该机构集体户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p> <p>第二十二条（收养登记之二）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p> <p>其他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公民私自收养、形成事实上的子女抚养关系，当事人可以在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抚养事实公证，并承诺承担抚养或监护责任后，再向拟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对抚养人进行DNA采样，排除被拐</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103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p>《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104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p>《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强化服务意识，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对公民提出的帮助联系开锁服务的请求，要热情帮助，协调解决。</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派出所

10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0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0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08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09	《就业创业证》申领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一）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1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1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地方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准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二（一）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具体对象确定的程序为，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讨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后，经劳动保障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报市、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社保所
114	农业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1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16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管理，根据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不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应用沼气等清洁能源，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17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3.《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18	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签订及转报服务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农经站
119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二、工作任务（一）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电话，即将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等统一整合为12315热线，以1231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2018〕105号）省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来访接待等工作。承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0	消费者投诉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1	县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2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关于做好2016年3·15期间宣传活动的通知》（中国消费者协会2016第5号）全文。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 《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质办函〔2016〕143号）：（一）特种设备知识“三进”活动。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4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科普意识，充分发挥质检科技资源优势，将科普工作与质检业务工作有效结合，通过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积极向全社会普及科技知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宣传质检工作，充分展示科学权威、可亲可信的人民质检形象，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质检工作的信心与信任，为持续提高全民科技素质做出不懈努力，为国家科普事业发展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二十五）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6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7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9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 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流〔2017〕52号）第十六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附件2），补发的《食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30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 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二十一条：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见附件2），补发的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3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补（换）发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32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办政法〔2016〕136号）：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中第八条，持续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水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大力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成效。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水利站
133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1.《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2.党的十八大报告：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3.《关于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主要职责的通知》（皖水人〔2010〕268号）：组织开展机电排灌站科技交流、科技推广应用及工程技术咨询等工作。 4.《关于批准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等3个单位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通知》（科区域〔2012〕60号）：要以促进科技成果落户我省为主要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总结发展模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速度和效率。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水利站
134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2.《安徽省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防指〔2011〕19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委托省机电排灌总站（以下简称省排灌总站）储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由省防指统一调度，省排灌总站负责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负责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的正常检测、维修、保养等，保障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排灌机械设备台账，制定排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入库、出库手续。要建立机械设备调运和使用档案。当有关地区发生严重涝情、旱情，当地固定泵站、流动机械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市、区）防指向所在市防指书面申请，市防指提出意见后转报省防指。市防指或省直有关单位需要支持的，向省防指提出书面申请。省防指接到申请后予以答复，如同意，立即通知省排灌总站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接到省防指的通知后，应立即与申请单位联系，了解现场条件，合理配备流动设备并尽快将设备运输到现场。当申请地排涝或抗旱任务完成后，申请单位负责机械设备回收工作，并在两个星期内归还到省排灌总站仓库。申请单位在使用、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机械设备损坏的，由省排灌总站按机械设备原价予以追偿。 3.《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1）国家防总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总成员参加。视情启动国务院批准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水利站
135	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警示隔离标志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水利站
136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法律咨询、典型案例解析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司法活动、观摩行政执法活动。2.《关于在全省组织公民旁听庭审活动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司通〔2013〕5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同级人民法院旁听庭审案件的预告函提前2天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并做好报名工作。申请参加旁听的公民填写《公民参加旁听庭审登记表》，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将参加旁听人数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司法所
137	法律援助申请代办	常态化开展，为群众认可的服务事项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司法所
138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统办政法函〔2016〕333号）：各级统计局、调查队要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修订日等重要时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司法所

139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 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符合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2.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十九条：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0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十四条：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第二十一条：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三十四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1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光荣院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40号）第二条：光荣院是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以下简称集中供养对象），并对其实行特殊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 《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民优字〔2011〕62号）：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2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1〕113号） 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理、心理健康的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年老体弱复员军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3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50%发给优待金；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享受国家补助待遇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35%发给优待金。其中对在乡复员军人实行普遍优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面不低于50%；残疾军人的优待面不低于2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4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5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 709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2.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一、提高残疾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6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第 709号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2. 根据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8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49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第 7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且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申报程序如下：1、本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2、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身份、是否仍然患病、生活是否困难等进行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报乡镇（街道）；3、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后，填写《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并以正式文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4、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查申请人有关资料，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或通知申请人到市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市级医疗鉴定意见后，将备齐的相关材料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5、市级民政部门将拟批准的人员名单逐级反馈到乡镇（街道）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6、公示结果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收集报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下达审批文件。第五条：市级民政部门应对县级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批，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及享受其他相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1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中央财政承担60%,即30元;余下的20元,省级财政承担60%,即每人每月12元,市、县财政承担40%,即每人每月8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860元(每人每月655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650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2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4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调整,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年9240元(每人每月7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8520元(每人每月7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7560元(每人每月6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党员,每人每年600元(每人每月5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5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民政部关于启动〈烈士通知书〉〈烈士证明书〉和换发〈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7号) 第二条:凡2004年10月1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公布实施后评定(批准)为烈士的,均填发《烈士证明书》。由部队和公安现役部门评定(批准)的烈士,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报发放《烈士证明书》。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武装部
156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2.《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的奖励扶助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市、区)按5:3:2比例负担。2009年起,市、县(市、区)承担部分,市级承担的对61个县(市)和15个县改区的配套资金,由省财政承担。省提标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3.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一、政策内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家统一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170元;省财政出资提高农村扶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实现城乡统一。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领取,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57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p> <p>2. 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第五章第二十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保证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经费，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p> <p>3. 《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36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编辑、制作、发行计划生育宣传材料。</p> <p>4. 2019年5月原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该单位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p>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58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滁州市天长市，亳州市蒙城县，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县，六安市金寨县，蚌埠市龙子湖区、固镇县，淮南市潘集区、寿县，合肥市瑶海区、肥东县、巢湖市，安庆市望江县、怀宁县、宿松县，铜陵市铜官区、枞阳县，马鞍山市雨山区、当涂县，芜湖市镜湖区、鸠江区，宣城市泾县，池州市石台县，黄山市黄山区16个市的27个县（市、区）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59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27号）：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最终提高居民健康水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0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p>1.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补助安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皖卫宣传〔2015〕28号）：三、项目任务及要求（八）地域性疾病健康教育1、地方病健康教育：在全省18个碘缺乏病防治健康教育项目县、7个饮水型氟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县和1个饮水型神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县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省和各项目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地方病防治机构具体负责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3. 《安徽省血吸虫并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防知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血防区的中、小学校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普及血防基本知识，配合血防专业机构开展师生血</p>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1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6〕258号）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活动，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继续开展健康素养、烟草流行以及中医素养监测，通过12320热线开展戒烟干预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等多项服务工作，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2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第十四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医师在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第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六）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七）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八）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做好婴儿多发病、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第十五条：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范围，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并做好以下工作：（一）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医学咨询和自我保健知识；（二）建立孕产妇保健档案；（三）对高危孕产妇实行重点监</p>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p>1. 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还说什么关于药具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承担本级的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和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p>2.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p>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4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p>1. 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各国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保障。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2008年起，在全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逐步建立起连续、稳定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根据2012年监测结果，我国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为8.80%，还处于较低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p> <p>2. 《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研究，研究、探索长寿、抗衰老的途径和办法，办好“益寿文摘”报，为</p>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5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核实转报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该项工作由省老龄办指导各市县（区）老龄机构常年实施。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6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转报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该项工作由省老龄办指导各市县（区）老龄机构常年实施。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7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8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审核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2、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一、政策内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家统一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170元；省财政出资提高农村扶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实现城乡统一。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领取，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扶助金。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69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核实转报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二、资格确认。 （一）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二）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三）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审批确认，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须入户告知其本人或亲属，并做好解释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0	预防接种服务	<p>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3、《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二、明确工作任务</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1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p>《关于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3年（含3年），2014年12月31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60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从到龄（年满60周岁）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不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到龄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年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因刑事犯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辞退、开除的，不享受此项补助。四、认定办法：坚持以县（市、区）为主，按照尊重历史、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认定信息准确无误。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程序：1. 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2.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乡镇、村医原工作的村卫生室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审核。3.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4. 县级审核结果在村医原工作的乡镇以及村卫生室再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及依据。5.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乡两级审核公示均无异议的人员，核定发放补助名单，并经设区的市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小组汇</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2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请转报	<p>《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3	生育登记服务	<p>1.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出生的婴儿，无论是政策内、政策外都需要进行生育登记，同时单身未婚人士或者政策外多孩也需要进行生育登记，实行免费登记审核发放。</p> <p>2. 《关于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及审批工作的通知》（卫指导秘〔2016〕255号）：夫妻生育第一或第二个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登记人可以通过“网上登记、现场领取”或“现场登记、现场领取”两种方式，填写《安徽省生育服务登记表》，在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办理登记，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领取生育服务登记卡。审核地为登记人户籍地（管理地）乡镇</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流管函〔2015〕259号）：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在办理相关事宜时，需要出具纸质婚育情况证明的，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管理和查询平台查询一致的基础上，现居住地可以打印纸质婚育证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5	计划生育节育情况证明出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6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出具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条：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20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7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核实转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11.实施紧急慰藉。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抚慰金。独生子女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主要成员伤残或死亡的，给予紧急救助。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8	计划生育困难再生育补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8.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各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规定报销。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其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暂定为2万元。超出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的部分，再由省人口基金在1万元限额内据实给予补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79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大病救助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组办〔2011〕2号）文件精神，对遇到意外情况或生重大疾病而造成困难的计生家庭，进行一次性2000-3000元的大病救助。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80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办理	《关于办理2016年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5号文件）：二、办理要求：各地在投保对象摸底、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投保条件，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乡、村两级公示，确保符合条件的特扶家庭成员全部参加保险。严格按照流程办理：1、人口专项基金项目县（区）工作人员于7月1日前将《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项目报告》和《安徽省人口基金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保险花名册》（见附件）纸质版上报至省人口基金会项目部，并将《安徽省人口基金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保险花名册》提交至当地太平洋人寿保险公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81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助学成才	《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经费预拨和捐赠单位发展公益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4号）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助学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计生办
182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各类读者活动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 2.《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	依申请类	乡镇文广站

183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效持证读者的服务使用情况。	依申请类	乡镇文广站
184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主动服务类	乡镇文广站
185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主动服务类	乡镇文广站
186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	主动服务类	乡镇文广站
187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五条: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下列信访工作:(一)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二)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网上信访件,定期接待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党政办
188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信发〔2015〕29号)第一条:为深入推进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根据《信访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3.《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五条: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建设本省统一的网上信访平台,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引导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党政办
189	办理群众来信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五条: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下列信访工作:(一)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二)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网上信访件,定期接待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党政办

190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五条：国家机关应当将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进展和办理结果在网上信访平台向信访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党政办
191	信息公开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四条：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投诉电话、网上信访平台、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信访事项的查询方式等相关信息资料，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和处理程序，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信息和业务，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党政办
192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条：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是：（六）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党政办
193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自2016年来，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通知要求，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卫生院
194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卫生院
195	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卫生院
196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	主动服务类	乡镇（开发区）卫生院
197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卫生院
198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村委会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栏及村民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5.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经县级审批的危房改造户，由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组织与各户签定实施改造协议书，明确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所

199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办理	<p>《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得隐瞒、虚报或者伪造，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核实其申请信息。审核机关核实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并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所
200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p>	依申请类	乡镇（开发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所